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李洪钧、王正伟、马玉祥、代钢、王建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宁东铁路与灵武发电、中宁发电、宝丰能源发生的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董事任职情况变动及上半年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减，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